证券代码:002610　证券简称:爱康科技　公告编号:2021-060

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担保是原担保合同的到期续签,没有新增担保余额。

2、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净资产100%,请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爱康科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临时会议、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度对外提供担保的议案》(相关公告编号:2021-011)。根据上述议案及公告,公司拟为苏州爱康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爱康能源")在75,000万元额度内的借款提供担保,江苏爱康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爱康实业")、江西慧谷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提供反担保,反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担保。

2021年4月22日,公司与江苏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张家港农商行")续签了《最高额保证担保合同》,为爱康能源与张家港农商行在2021年4月22日至2024年4月22日内签订的所有主合同项下各笔债权提供最高额7,900万元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期间为主合同约定的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若包含本次担保,公司累计对爱康能源的担保合同金额为66,715万元,不超过《关于2021年度对外提供担保的议案》审议的对爱康能源的担保额度75,000万元。本次担保的共保情况包括公司实际控制人邹承慧先生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苏爱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其持有的不动产提供二次抵押担保;公司控股股东爱康实业及公司全资子公司苏州中康电力开发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本次担保是原担保合同的到期续签,没有新增担保余额。

以上担保金额在公司已经履行审议程序的担保额度以内,无需履行其他审议、审批程序。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项目	内容		
企业名称	苏州爱康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2年09月05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0005347164XE		
注册地址	张家港杨舍镇(塘市街道)金塘西路北侧1幢		
法定代表人	邹承慧		
注册资本	13,645.8333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主营业务	能源工程技术服务;新能源发电工程设计;EPC工程管理服务;机电设备安装工程、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设计、施工;新能源发电工程设计;能源领域内的技术研发、技术服务;能源领域内的管理服务;太阳能光伏产品销售;水净化设备、空气净化设备、LED照明设备销售及相关技术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机电工程施工总承包、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地基基础工程专业承包(凭资质经营),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金属材料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及持股比例	张家港爱康新能源产业并购基金(有限合伙)51.87%、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47.4%、张家港爱康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0.73%。邹承慧先生为实际控制人。		
关系说明	公司的参股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基本财务数据(单位:万元)		2019年12月31日/2019年度	2020年9月30日/2020年1-9月
	总资产	292,607.65	260,246.45
	净资产	68,155.52	65,766.27
	营业收入	547.81	43,736.65
	净利润	-23,585.11	-2,389.25

注:上述被担保方2019年度财务数据已经审计,2020年1-9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被担保方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2021年4月22日,公司与张家港农商行续签了《最高额保证担保合同》,为爱康能源与张家港农商行在2021年4月22日至2024年4月22日内签订的所有主合同项下各笔债权提供最高额7,900万元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期间为主合同约定的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担保范围包括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与债权人发生的全部债务本金、利息、逾期利息、罚息、复利、手续费、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债权人实现债权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鉴定费、评估费、律师代理费、差旅费等)。本次担保的共保情况包括公司实际控制人邹承慧先生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苏爱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其持有的不动产提供二次抵押担保;公司控股股东爱康实业及公司全资子公司苏州中康电力开发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本次担保是原担保合同的到期续签,没有新增担保余额。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

1、公司为爱康能源借款提供最高额7,900万元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是原担保合同的到期续签,没有新增担保余额。

2、根据公司《对外担保决策管理制度》,公司指定专门人员持续关注上述被担保人的情况,收集被担保人最近一期的财务资料和审计报告,定期分析其财务状况及偿债能力,关注其生产经营、资产负债、对外担保以及分立合并、法定代表人变化等情况,建立相关财务档案。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累计经审议的对外担保额度为133.84亿元。实际发生的对外担保余额为人民币88.34亿元,其中对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提供担保余额为人民币16.11亿元;对出售电站项目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38.68亿元;对赣州发展投资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向赣州发展融资租赁有限责任公司提供的担保提供的反担保余额为人民币14.01亿元;其他对外提供担保余额为人民币19.54亿元。以上担保累计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约为215.10%。另外,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对上市公司融资提供的担保余额为11.69亿元。本次担保是原担保合同的到期续签,没有新增担保余额。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公司已经披露过的担保平移、代偿事宜外,公司没有新增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应承担的损失。公司将持续关注该事项并依法采取措施保护公司的合法权益,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610　证券简称:爱康科技　公告编号:2021-061

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净资产100%,请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爱康科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临时会议、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度为控股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相关公告编号:2021-010)。根据上述议案及公告,为满足全资及控股子公司(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公司)的经营发展需求,公司拟在2021年度为全资及控股子公司的融资提供担保,并同意控股子公司之间进行相互担保。

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爱康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爱康光电")为满足日常生产经营的需求,拟与长兴鑫长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鑫长贸易")开展供应链融资业务,鑫长贸易向浙江爱康光电提供欠款额度不高于5,000万元,最长单笔欠款时间为60天。2021年4月23日,公司与鑫长贸易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为浙江爱康光电与鑫长贸易进行供应链融资业务形成的债权提供最高额度5,000万元连带责任保证。若包含本次担保,公司累计对浙江爱康光电的担保合同金额为37,483.58万元,不超过《关于2021年度为控股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审议的对浙江爱康光电的担保额度100,000万元。

以上担保金额在公司已经履行审议程序的担保额度以内,无需履行其他审议、审批程序。

二、被担保方基本情况

项目	内容		
企业名称	浙江爱康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8年07月06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522MA2B4U8N35		
注册地址	浙江省湖州市长兴县煤山镇浙能智慧能源科技产业园		
法定代表人	易治凯		
注册资本	120,000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主营业务	太阳能电池及太阳能电池组件研究、生产、销售,太阳能电池、太阳能电池组件、晶体硅材料、太阳能器具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及持股比例	苏州爱康光电持有100%		
关系说明	公司的全资孙公司		
基本财务数据(单位:万元)		2019年12月31日/2019年度	2020年9月30日/2020年1-9月
	总资产	59,238.56	100,033.39
	净资产	32,700.46	31,321.49
	营业收入	0	16,947.69
	净利润	-2,524.25	-1,378.97

注:上述被担保方2019年度财务数据已经审计,2020年1-9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被担保方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2021年4月23日,公司与鑫长贸易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为浙江爱康光电与鑫长贸易进行供应链融资业务形成的债权提供最高额度5,000万元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为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保证范围包括主合同项下借款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按《民事诉讼法》有关规定确定的由债务人和担保人承担的迟延履行债务利息和迟延履行金,以及诉讼(仲裁)费、律师费等贷款人实现债权的一切费用。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

1、公司为浙江爱康光电申请供应链融资业务提供5,000万元担保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的规定。

2、根据公司《对外担保决策管理制度》,公司指定专门人员持续关注上述被担保人的情况,收集被担保人最近一期的财务资料和审计报告,定期分析其财务状况及偿债能力,关注其生产经营、资产负债、对外担保以及分立合并、法定代表人变化等情况,建立相关财务档案。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累计经审议的对外担保额度为133.84亿元。实际发生的对外担保余额为人民币88.34亿元,其中对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提供担保余额为人民币16.11亿元;对出售电站项目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38.68亿元;对赣州发展投资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向赣州发展融资租赁有限责任公司提供的担保提供的反担保余额为人民币14.01亿元;其他对外提供担保余额为人民币19.54亿元。以上担保累计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约为215.10%。另外,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对上市公司融资提供的担保余额为11.69亿元。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公司已经披露过的担保平移、代偿事宜外,公司没有新增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应承担的损失。公司将持续关注该事项并依法采取措施保护公司的合法权益,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600166　证券简称:福田汽车　编号:临2021—042

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1年4月12日,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以电子邮件、传真和专人送达的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了《关于调整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相关委员的议案》、《关于公司与北京福田康明斯排放处理系统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关于调整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相关委员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提名/治理委员会对该议案进行了认真审核,发表了同意意见。

本公司共有董事11名,截至2021年4月23日,共收到有效表决票11张。董事会以 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调整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相关委员的议案》,决议如下:

1、选举顾鑫董事为: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张建勇同志不再担任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

2、选举顾鑫董事为: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内控委员会委员,张建勇同志不再担任董事会审计/内控委员会委员。

(二)《关于公司与北京福田康明斯排放处理系统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4位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且关联董事应回避表决,并发表了同意该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计/内控委员会对该议案进行了认真审核,发表了同意意见。

本公司共有董事11名,依据《规则》有关规定,关联董事常瑞回避表决。截至2021年4月23日,共收到有效表决票10张。董事会以1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北京福田康明斯排放处理系统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决议如下:

1、同意公司与北京福田康明斯排放处理系统有限公司2021年度关联交易额度为110,801.36万元,允许公司与北京福田康明斯排放处理系统有限公司的 2021年度关联交易金额在 110,801.36万元范围内调整使用。

2、授权经理部门办理相关事宜。

本议案尚须提交福田汽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股东大会召开时间另行通知。

具体情况详见同日披露的《关于新增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临2021-044号公告)。

特此公告。

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600166　证券简称:福田汽车　编号:临2021—043

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1年4月12日,公司以电子邮件、传真和专人送达的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了《关于第八届监事会监事调整的议案》、《关于公司与北京福田康明斯排放处理系统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关于第八届监事会监事调整的议案》

近日,公司接到常柴股份有限公司、诸城市义和车桥有限公司、山东莱动内燃机有限公司、青岛青特众力车桥有限公司(截至2021年4月6日合计持有公司3.74%股份)的联合提名函:提名陈宫博同志为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

本公司共有监事9名,截至2021年4月23日,共收到有效表决票9张。监事会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第八届监事会监事调整的议案》,决议如下:

1、提名陈宫博同志为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

2、陈忠义同志不再担任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监事。

公司监事会对陈忠义同志在任职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的精神和为公司治理水平提升作出的重要贡献,表示诚挚的感谢。

上述监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

本议案尚须提交福田汽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股东大会召开时间另行通知。

(二)《关于公司与北京福田康明斯排放处理系统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公司共有监事9名,依据《规则》有关规定,关联监事吴海山回避表决。截至2021年4月23日,共收到有效表决票8张。监事会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北京福田康明斯排放处理系统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决议如下:

1、同意公司与北京福田康明斯排放处理系统有限公司2021年度关联交易额度为110,801.36万元,允许公司与北京福田康明斯排放处理系统有限公司的 2021年度关联交易金额在 110,801.36万元范围内调整使用。

2、授权经理部门办理相关事宜。

本议案尚须提交福田汽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股东大会召开时间另行通知。

特此公告。

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三日

附件:陈宫博同志简历

陈宫博同志简历

姓　　名:陈宫博性　　别:男

民　　族:汉　族　　出生日期:1988年2月27日

政治面貌:中共党员学　　历:本科

最近五年历任:

2013年07月至今 诸城市义和车桥有限公司 董事

2018年08月至今 诸城市义和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长

2019年02月至今 长沙义和车桥有限公司　　董事

2020年10月至今 山东普克汽车饰件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经理、法定代表人

现任:

诸城市义和车桥有限公司 董事

诸城市义和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监事长

长沙义和车桥有限公司董事

山东普克汽车饰件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经理、法定代表人

陈宫博同志没有《公司法》第146条和中国证监会禁止的情形,具备担任监事的资格。

证券代码:600166　证券简称:福田汽车　编号:临2021—044

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新增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新增的日常关联交易,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新增的日常关联交易,为公司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属于正常经营行为,交易定价公允合理,不会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等产生不利影响,也不会对上市公司的独立性产生任何影响。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2021年4月12日,公司以电子邮件、传真和专人送达的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了《关于公司与北京福田康明斯排放处理系统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公司4位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且关联董事应回避表决,并发表了同意该议案的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与北京福田康明斯排放处理系统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符合公正、公允、公平原则,交易价格公允,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关于公司与北京福田康明斯排放处理系统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事项,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同意《关于公司与北京福田康明斯排放处理系统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审计/内控委员会对该议案进行了认真审核,发表了同意意见如下:

公司与北京福田康明斯排放处理系统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符合公正、公允、公平原则,交易价格公允,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审计/内控委员会同意《关于公司与北京福田康明斯排放处理系统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

《关于公司与北京福田康明斯排放处理系统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本公司共有董事 11 名,依据《规则》有关规定,关联董事常瑞回避表决。截至 2021 年4月23日,共收到有效表决票10张。董事会以10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北京福田康明斯排放处理系统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决议如下:

1、同意公司与北京福田康明斯排放处理系统有限公司2021年度关联交易额度为110,801.36万元,允许公司与北京福田康明斯排放处理系统有限公司的2021年度关联交易金额在 110,801.36万元范围内调整使用。

2、授权经理部门办理相关事宜。

本议案尚须提交福田汽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股东大会召开时间另行通知。

(二)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与类别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本次预计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2021年1月份-3月份与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交易金额	上年实际发生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本次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采购原材料等	北京福田康明斯排放处理系统有限公司	109,014.96	5.12%	0	0	0	2021年新发生业务
公司提供土地、厂房租赁等		535.23	2.48%	101.51	0	0	
其他		1251.17	0.19%	0	0	0	
总计		110,801.36	2.69%	101.51	0	0	-

本次公司与北京福田康明斯排放处理系统有限公司2021年度的关联交易预计金额为110,801.36万元,该授权交易超过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因此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股东大会召开时间另行通知。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关联方的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北京福田康明斯排放处理系统有限公司

性质: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非独资)

法定代表人:冯静

注册资本:10000万人民币

主要股东:康明斯电力新加坡有限公司持股50%、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持股50%。

历史沿革:2020年12月25日成立。

主营业务:生产和组装柴油发动机、天然气发动机尾气排放处理系统产品;销售柴油发动机、天然气发动机尾气排放处理系统产品及相关零部件;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开发;货物进出口、代理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住所:北京市昌平区沙河镇沙阳路老牛湾村北27幢。

2020年度的主要财务数据:2020年12月25日公司新成立,尚无财务数据。

(二)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本公司董事、总经理常瑞担任该公司董事,本公司监事吴海山担任该公司董事,依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0.1.3(三)的规定,北京福田康明斯排放处理系统有限公司作为公司关联方,公司与北京福田康明斯排放处理系统有限公司的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三)履约能力分析

北京福田康明斯排放处理系统有限公司可以充分利用福田汽车和康明斯在市场、产品的协同优势,履约能力强。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一)交易内容:根据双方生产经营需要,2021年度公司向北京福田康明斯排放处理系统有限公司采购原材料等、公司提供土地、厂房租赁等及其他,预计交易金额为110,801.36万元。

(二)定价政策及原则:上述关联交易所涉及的交易价格,均采取同类产品类比定价结合市场竞争比价进行定价,且交易价格均不高于市场同类产品的平均价格;其他关联交易所涉及的交易按结合耗费成本,与关联交易方股东以定定定价。关联董事/高管没有因其身份而不当得利,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之情形。该项关联交易对股东是公平合理的。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公司与北京福田康明斯排放处理系统有限公司发生关联交易主要是为保障公司后处理战略资源安全性,解决"整车+发动机+后处理"系统集成问题,提升公司产品竞争力。

上述关联交易主要为向关联方采购原材料等,采购交易金额占公司同类业务比例很小,此关联交易不会对上市公司的独立性产生任何影响;该关联交易符合商业惯例,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交易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等产生不利影响。

特此公告。

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274　证券简称:华昌化工　公告编号:2021-025

江苏华昌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回购股份方案价格上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本次调整回购股份方案事项为:将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价格由不超过6.5元/股,调整为不超过7.5元/股(未超过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

除上述调整外,原回购方案中的包括回购股份的资金规模、方式、资金来源、期限等其他内容均未发生变化。

公司本次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事宜已经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通过,无需股东大会审议。

2021年1月26日,江苏华昌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披露了《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由于本公司经营业绩的释放、增长,目前公司股票价格,高于原回购股份方案规定的不超过6.5元/股标准;为了顺利实施本次回购方案,2021年4月22日,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回购股份方案价格上限的议案》;同意将回购股份方案的价格由不超过6.5元/股,调整为不超过7.5元/股。根据公司章程规定,上述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回购股份方案的基本情况及进展情况

江苏华昌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于2021年1月25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5,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25,000万元(含),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6.5元/股,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2021年1月26日,公司披露了《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4);

2021年1月30日,公司披露了《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1-006);

2021年3月25日,公司披露了《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1)。

截止2021年3月31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数量为9,904,936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1.04%,购买的最高成交价为6.48元/股,购买的最低成交价为6.13元/股,成交总金额为62,685,447元。

上述具体事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本次调整回购股份方案的原因、影响、风险

由于本公司经营业绩的释放、增长,目前公司股票价格,高于原回购股份方案规定的不超过6.5元/股标准;如不进行回购股份价格调整,可能导致本次回购方案无法实施。另外,本公司处于发展成长期,公司管理层对未来业务发展充满信心。鉴于上述原因,本公司拟将回购股份的价格由不超过人民币6.5元/股(含),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7.5元/股(含)(该价格上限未超过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调整股份回购价格事项的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除上述调整内容外,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的其他内容未发生变化。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为:不低于人民币15,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25,000万元(含)。扣除已回购的股份数量、金额,按回购价格上限7.5元/股测算,预计仍需要回购股份总数区间约为:11,641,940股至24,975,273股;合计本次回购股份总数区间约为:21,546,876股至34,880,20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区间约为:2.26%至3.66%。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限届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与原方案相比,本次对回购股份价格上限进行调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股份回购方案产生重大影响或实质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回购后公司的股权分布情况仍符合上市条件。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风险提示:本次公司进行回购股份价格上限调整,目的是为了促进回购方案顺利实施,便于后续筹划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不构成对公司股票价格的承诺或保证。另外,尽管本公司对回购股份方案价格上限进行了调整,但不排除因市场等内外部环境变化,导致本次回购方案仍然无法实施。对上述风险事项,敬请投资者注意。

三、独立董事意见

本次调整回购股份方案价格上限,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关于支持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的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履行程序适当。本次公司进行回购股份价格上限调整,目的是为了促进回购方案顺利实施,便于后续筹划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导致回购后公司的股权分布情况不符合上市条件。我们同意本次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事项。

四、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江苏华昌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24日

证券代码:600477　证券简称:杭萧钢构　公告编号:2021-025

杭萧钢构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105元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1/4/29	-	2021/4/30	2021/4/30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1年4月16日的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0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2,153,737,411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05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226,142,428.16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1/4/29	-	2021/4/30	2021/4/30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的,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2. 自行发放对象

(1)公司全体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派发。

(2)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单银木先生、单际华先生、陆拥军先生和张振勇先生所持股份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派发。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A股股票的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及《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有关规定,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持股期限在1年以内(含1年)的,本次分红派息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本次实际派发的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 0.105元。个人、证券投资基金在股权登记日后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证券投资基金的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至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实际税负为: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A股股票的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有关规定,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按该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继续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即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0.0945元。

(3)对于持有公司A股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公司将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 号)的规定,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实际税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0.0945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对于通过沪港通投资公司股票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其股息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有关规定,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0945元。

(5)对于持有公司股份的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其股息、红利所得税由其按税法规定自行申报缴纳,公司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0.105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本次权益分派如有疑问,请按照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公司证券办公室

联系电话:0571-87245217;　0571-87246788-6045。

特此公告。

杭萧钢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24日

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国投瑞银优化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变更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1年4月24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国投瑞银优化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国投瑞银优化增强债券
基金主代码	121012
基金管理人名称	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解聘基金经理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	吴潇、宋璐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蔡玮菁

2 离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蔡玮菁
离任原因	个人原因
离任日期	2021年4月24日
转任本公司其他工作岗位的说明	-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变更手续	-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注销手续	是

3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上述事项已按规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注销手续,并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备案。上述调整自2021年4月24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

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4月24日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副总经理任职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1年4月24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管理人名称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行业高级管理人员任职管理办法》等
高管变更类型	新任基金管理公司副总经理

2. 新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信息

新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	副总经理
新任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马俊
是否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取得高管任职资格	-
中国证监会核准高管任职资格的日期	-
任职日期	2021年4月23日
过往从业经历	2006年7月至2015年4月任职于交通银行,历任交通银行总行投资管理部高级投资分析、副高级经理。2015年4月加入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曾任总裁办公室总经理、研究部副总经理、研究总监、综合管理部总经理。
取得的相关从业资格	基金从业资格
国籍	中国
学历、学位	研究生、硕士

3.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上述变更事项,已经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并按规定报中国证监会上海监管局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

特此公告。

证券代码:688369　证券简称:致远互联　公告编号:2021-017

北京致远互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1年5月6日(星期四)15:30-16:30

●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以在2021年5月4日下午18:00前将需要了解的情况和关注问题预先发送至公司投资者联系信箱(ir@seeyon.com),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一、说明会类型

北京致远互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1年4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2020年年度报告》。为加强与投资者的深入交流,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支持下,公司计划于2021年5月6日15:30-16:30召开2020年度业绩说明会,与广大投资者进行充分交流,解答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

二、说明会